

新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07年12月12日 新北府教特字第1072311054號函訂定

壹、目的

協助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以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貳、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各分區協辦學校

肆、實施對象

- 一、學生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之國小六年級學生。
 - (二)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各管道適用對象詳見本計畫柒辦理方式之說明。

伍、工作組織及執掌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本府鑑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相關事務之指導•核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議決結果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統籌規劃鑑定安置業務•主持會議、提供行政協調與支援•邀集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資優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理鑑定安置與複查申請、寄發評量及鑑定結果通知•規劃與協調人力運用、辦理培訓課程•協助辦理會議、經費核銷•網路管理、通報網資料處理

單位/人員	工作執掌
鑑輔會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擬定各項鑑定安置計畫、系統表單等 • 評量工具編製、管理與運用 • 追蹤輔導學生安置適切性
分區協辦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辦理性向/能力評量、實作評量及經費核銷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校內發現轉介 • 協助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家長)申請鑑定 • 出席相關會議 • 轉知家長鑑定結果 • 執行鑑輔會議決事項
特教教師、學科專長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資優教育及相關建議諮詢

陸、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資格、所需之特殊教育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核定，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另核發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證明書。

二、特殊教育方式：

經核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依其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一) 安置場所：戶籍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或原就讀國民中學之**普通班**。

(二) 特殊教育服務：

1. **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到資優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或諮詢。
2. **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優勢能力申請校內或假日資優教育方案(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3. **學術性向資優巡迴輔導**：就讀未設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由教育局安排資優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諮詢。

三、其他相關措施：縮短修業年限(另依該實施計畫申請)。

就讀本府主管私立中學或設籍本市但就讀其他直轄市、縣(市)學校(以下簡稱外縣市學校)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

柒、辦理方式

本鑑定分為書面審查(管道一)、轉銜評估(管道二)、能力評量(管道三)，各管道下分數理類及語文類；管道二及管道三須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作業流程如附件一，相關日程如附件二，轉銜評估及能力評量各區協辦校如附件三。其作業程序、作業方式及相關說明如下：

一、鑑定安置實施計畫公告與宣導。

二、鑑定安置作業方式與相關說明：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1.適用對象：

具一般智能優異資格或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1) 107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學生。

(2) 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審查標準：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2、3、4款，審查原則詳見附件四，採認及不採認獎項詳見附件五，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4.作業方式與期程：

工作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	第一次： 108年1月7日 至1月9日	就讀學校特教 業務承辦處室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 件A所列）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 （ https://esa.ntpc.edu.tw/ ）完成網路提報。 3.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 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 申請。
網路提報	第二次： 108年8月5日 至8月7日		
就讀學校 繳交資料	第一次： 108年1月7日 至1月10日 第二次： 108年8月5日 至8月8日	資優中心	學校於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8月8日（星 期四）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 相關文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召開書面審查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次： 108年1月中旬 第二次： 108年8月中旬	本府鑑輔會、 資優鑑定工作 小組	由本府鑑輔會依審查標準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學 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書面審查 鑑定結果	第一次： 108年1月31日前 第二次： 108年8月28日前	教育局、 資優中心	1. 1月31日（星期四）、8月28日（星期三）前以電 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 2. 未通過書面審查且就讀六或七年級者，仍可申請 管道二轉銜評估或管道三能力評量。

(二) 管道二：轉銜評估

1.適用對象：

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且於107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本類學生得擇一申請管道二或管道三）

2.審查標準：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申請費用：

新臺幣700元整。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相關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4.作業方式與期程：含「性向/能力評量」及「學習檔案檢核」

工作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108年3月5日至3月6日	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B所列）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後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 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4.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3月8日（星期五）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5. 學校依教育局公文發給評量證。 6.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就讀學校繳交資料	108年3月5日至3月7日	資優中心	學校於3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表件至本市資優中心，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性向/能力評量	108年3月30日	各分區協辦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 3. 評量項目：(1)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 (2)數理類或語文類能力測驗。
召開轉銜評估鑑定安置會議	108年4月中旬	本府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向/能力評量通過以下標準之一，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一性向測驗達 PR97 或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 (2) 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正 0.5 個標準差以上。 (3) 任一性向測驗達 PR93 或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 2. 性向測驗 PR90 以上未達 PR93，或能力測驗平均數負 0.5 個標準差以上未達平均數者，進行學習檔案檢核，以了解學生該類學術專長的學習特質、風格與具體成就表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
通知轉銜評估鑑定結果	108年4月30日前	教育局、資優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月30日（星期二）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 2. 未通過轉銜評估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評量（管道三）。

(三) 管道三：能力評量

1. 適用對象：

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下列學生：

(1) 107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2) 未曾接受過本市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之七年級學生。

2. 審查標準：

依「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6條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申請費用：

性向/能力評量新臺幣700元，實作評量1,500元。持有效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等證明者，全額減免。相關繳費說明詳見附件六。

4. 作業方式與期程：

分「性向/能力評量」及「實作評量」兩階段

工作事項	日期	辦理單位	說明
性向/能力評量			
受理家長申請及網路提報	108年3月5日至3月6日	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詳見表件E所列）及評量證（表件C）向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2. 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如需特殊評量服務，家長應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評量服務申請表（表件D），申請內容經本府鑑輔會審查決議適當之評量調整項目。3. 學校受理申請並於期限內至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完成網路提報，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申請學生。4.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3月8日（星期五）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5. 學校依教育局公文發給評量證。6.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學校，欲就讀本市國中者，請在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
性向/能力評量	108年3月30日	各分區協辦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2. 評量地點：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件三。3. 評量項目：(1) 數理類或語文類學術性向測驗。 (2) 數理類或語文類能力測驗。
召開性向/能力評量鑑審會議	108年4月中旬	本府鑑輔會、資優鑑定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性向/能力評量達以下標準之一者，得參加實作評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任一性向測驗達PR95或平均數正1.6個標準差以上。(2) 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正0.5個標準差以上。(3) 任一性向測驗達PR93或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且任一能力測驗達平均數以上。

通知性向/能力 評量結果	108年4月30日前	教育局、 資優中心	4月30日（星期二）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 郵寄評量結果通知。
實作評量			
網路提報	108年5月7日	就讀學校特教 業務承辦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9時至下午4時，學校依「性向/能力評量通過名單」直接至校務行政系統（https://esa.ntpc.edu.tw/）完成網路提報，並列印繳費單交給家長或學生。 2. 家長依繳費說明（附件六）於5月9日（星期四）24時前繳費，並交回繳費憑證，以完成報名程序。 3. 學校提供實作評量時程給完成繳費的學生。 4. 通過性向/能力評量之外縣市學生，請在期限內逕至本市資優中心申請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 （六年級）	108年5月25日	各分區協辦學 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之實作評量。
實作評量 （七年級）	108年6月1日	各分區協辦學 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月3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相關注意事項。 2. 評量地點：性向/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指定之學校。 3. 評量項目：數理類或語文類之實作評量、觀察、晤談、及檔案評量。受評量者請攜帶相關學科領域之表現、報告、學習單或競賽成果等資料以供晤談參考。
召開實作評量 鑑定安置會議	108年6月中旬	資優鑑定工作 小組	依據審查標準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者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格。
通知能力評量 鑑定結果	108年7月16日	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月16日（星期二）前以電子公文方式函知各校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 2. 六年級畢業生請於7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返回畢業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領取實作評量結果通知。 3. 未通過能力評量者，未來不得再申請同一資優類別之能力評量（管道三）。

三、複查：

（一）受理項目：

轉銜評估（管道二）及能力評量（管道三）受理複查，書面審查（管道一）不受理複查。

（二）受理時間：

1. 性向/能力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5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實作評量結果複查受理時間：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 受理地點及應備資料：

家長備齊「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35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等資料）、及複查申請費用100元，親至本市資優中心辦理複查（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秀山國小慈母堂4樓）。

(四) 複查方式：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家長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量內容。

四、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報到入學：

- 1.於7月22日上午9時至12時，至國中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報到，並繳交「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及「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由學校依報到情形提供就學輔導；逾期未報到者，學校將無法及時提供相關資優教育服務。
- 2.學校須於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 3.經鑑定通過之學生若具有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格，就讀國中得經家長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暨會議紀錄、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申請表件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二) 就學輔導：

學校依會議決議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擬定IGP、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五、申訴：

家長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轉銜評估結果通知單或能力評量結果通知單之次日起20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受理電話：02-29603456分機2636教育局特教科）。

捌、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7項第5、6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玖、本計畫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